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张冰先生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0 年 3 月 27 日